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0 日 16:00 在公司三楼 3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柳尧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柳尧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张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